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1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机构	13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6
五、本次发行的投资人保护情况	23
六、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湖北能源/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金额为 4.5 亿元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
《注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 号）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中市协发〔2020〕42 号）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8〕第 2 号）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8 号）
《存续期业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业务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8 号）
《同意征集操作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27 号）
《持有人会议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27 号）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4]0011006263 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5]0011007064 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XYZH/2026WHAA2B0244”《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2009 年 9 月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改制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后改制更名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有限	指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化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电创投	指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九宫山风电	指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新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西北新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汉江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省煤投公司	指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博然公司	指	平顶山博然贸易有限公司
乡贸煤炭	指	河南乡贸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50709-24 号

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注册规程》《业务指引》《表格体系》等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指引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271750655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龙，注册资本为 652,094.9388 万元¹，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3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2.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883”，股票简称为“湖北能源”。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59,793.8144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总股本增加至 707,938.7630 万股，尚未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持有任何性质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任何金融业务，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官网（<https://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分类名单，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5 号文”批准，由原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现“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湖北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原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将湖北气门厂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 4,237.56 万元以 1.033:1 的比例折成国有法人股 4,100 万股，同时向其他法人按每股 1.10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募集 2,000 万股法人股，并向内部职工按每股 1.10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募集 3,000 万股。

199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发行人总股本为 9,100 万股。

2. 发行人的历次变更

（1）1994 年 3 月，经湖北省体改委批准，发行人向原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单方面增扩法人股 3,768 万股，原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黄石锻压机床厂、十堰市汽车改装厂、谷城汽车配件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4,148.59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768 万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2,868 万股。

（2）1998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57 号文”、“证监发字（1998）58 号文”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社会公众股，并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883”，股票简称为“三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7,868 万股。

(3) 1998 年 7 月, 经发行人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7,868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本次送红股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9,654.80 万股。同时, 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4) 2000 年 5 月, 经发行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9,654.8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送红股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3,585.76 万股(作四舍五入处理)。

(5) 2002 年 5 月, 经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3,585.76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本次送红股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5,944.336 万股。

(6) 2003 年 5 月, 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5,944.336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转增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8,538.7695 万股。

(7) 2006 年 5 月, 经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以 2006 年 6 月 5 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3.3 股股份对价, 对价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6 日上市交易。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 发行人总股本不变。

(8) 2010 年 11 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14 号文”批准, 发行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合计持有的能源有限 100%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根据评估结果,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由发行人以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合计发行股份 178,241.2018 万股, 并相应办理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分别以“证监许可(2010)1415 号文”和“证监许可(2010)1416 号文”豁免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因此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2010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 发行人新发行股份已办理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06,779.9713 万股。

2010 年 12 月，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名称由“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申请，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发行人股票简称变更为“湖北能源”，股票代码仍为“000883”。

(9) 2012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96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 4 名特定投资者（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电创投、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0,657.5126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67,437.4839 万股。

(10) 2014 年 9 月，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67,437.483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534,874.9678 万股。

(11) 2015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5〕839 号”《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融资总体方案。同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发行人当时总股本 534,874.96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3 元现金（含税）。因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04 号”《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5,869.9808 万股。其中，向三峡集团发行股份 95,602.2944 万股，向陕煤化集团发行股份 20,267.6864 万股。新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650,744.9486 万股，并相应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峡集团直接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69%，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长电创投合计持股数量占发行人

总股本的 39.3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三峡集团，发行人成为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

(12) 2022 年 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考分〔2022〕20 号”《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批准，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96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6,230.14 万股，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市。本次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656,975.0886 万股。

(13) 2022 年 5 月，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 2,600 万股。

(14) 2022 年 6 月，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2.2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至 656,802.8786 万股。

(15) 2022 年 9 月，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 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94.42 万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市。本次授予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656,897.2986 万股。

(16) 2023 年 3 月，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4.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至 656,753.0786 万股。

(17) 2023 年 4 月，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 2 名激励对象和其余 188 名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58.139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8) 2023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发行人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的公司 2,600 万股股份完成注销（详见前文（13）所述）。本次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至 654,153.0786 万股。

（19）202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回购的 2,058.139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前文（17）所述）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至 652,094.9388 万股，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23 年 12 月，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至 652,069.5988 万股。

（21）2024 年 4 月，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 1 名激励对象和其余 186 名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78.0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至 650,091.5424 万股。

（22）2024 年 7 月，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2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至 650,045.2524 万股。

（23）2024 年 12 月，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9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至 649,972.3456 万股。

（24）2025 年 4 月，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 5 名激励对象及其他 172 名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27.3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至 648,144.9486 万股。

（25）2025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971 号”《关于同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59,793.8144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707,938.7630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2,094.9388 万元，实际总股本为 707,938.7630 万股，尚未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获得会员资格，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一）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作为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主体；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在 90 天（含）以上不超过 270 天；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根据发行人需求情况确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注册

2025 年 7 月 21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中市协注〔2025〕MTN66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为 50 亿元，注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两年。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主要就本次发行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担保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包括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和上市流通安排等。经核查，上述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已依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对所要求的基本披露事项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主要条款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合

法合规。

（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聘请建设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 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 0080005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建设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44477 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 008000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均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业务指引》第六条和《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

1.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已履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手续，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为王华堃律师和康乃欣律师，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为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表格体系》等部门规章、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审计机构

1.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与信永中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1101014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已履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经办审计人员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已履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经办审计人员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由大华出具，《2025 年度审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与信永中和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审计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和《表格体系》等部门规章、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评级机构

1.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中诚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具备为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CCXI-20253007M-01”《2025 年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为依法设立的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 4.5 亿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60.5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为 25 亿元，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为 35.5 亿元。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近三年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 4.5 亿元，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2.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股权投资、金融投资、理财投资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

（三）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发行人的决策主体；发行人现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6 年 4 月，发行人原总经理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发行人原总经理、董事及副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其在任期届满前辞任，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相应人选的增补事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包括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湖北能源江陵火电项目、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陕武直流一期 21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等。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

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25,910.99 万元、908,476.04 万元、1,001,746.81 万元和 763,217.65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复，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 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

4. 发行人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征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融资行不因其业务运行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228.50	使用权受限	林业复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资金监管账户余额
固定资产	204,857.57	所有权受限	抵押借款、未办妥产权、保全
无形资产	12,766	所有权受限	抵押借款、未办妥产权
应收账款	30,902.07	所有权受限	电费收费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990.37	所有权受限	抵押借款
合计	296,744.51	-	-

截至 2025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的情况。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或不利影响。

（六）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逾期	担保期限
湖北新能源	通山县财政局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78.47	否	2016.11.10-2045.11.10

注：发行人子公司九宫山风电于 2007 年取得期限为 35 年的西班牙政府的外币贷款，通山县财政局为九宫山风电提供了担保，就该事项子公司能源有限按其对于九宫山风电的持股比例 48%为通山县财政局提供了反担保。2016 年 11 月能源有限被吸收合并，担保主体由能源有限变更为九宫山风电母公司湖北新能源并签订了变更协议。截至 2025 年末，担保余额为 678.47 万元。

2.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诉讼事项：

①省煤投公司与博然公司、乡贸煤炭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12,652.9 万元。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省煤投公司与博然公司先后签署多份《煤炭买卖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省煤投公司对博然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总额共计 7,065.12 万元。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王广建、李春峰、赵新军以及乡贸煤炭、郑新康华（新密）煤业有限公司、嵩阳同兴（登封）煤业有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二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等分别与省煤投公司签订多份《担保合同》，分别以保证或提供财产担保的方式承诺向省煤投公司对博然公司持有的债权承担责任。

2017 年 3 月 30 日，省煤投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博然公司等被告提起诉讼，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经最高人民法院管辖权异议裁定，2020 年 10 月 15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乡贸煤炭和博然公司共同向省煤投公司支付合同款项和资金成本，驳回省煤投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后双方均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乡贸煤炭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23 年 11 月，省煤投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3 月 22 日，省煤投公司收到扣除执行费后的执行款 2,591.4 元。因博然公司被查封车辆无法处置，且无其他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6 年，因博然公司名下车辆查封期限即将届满，省煤投公司于 2026 年申请续查封，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作出裁定，同意继续查封博然公司名下捷达牌车辆，查封期限为 2 年（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 日止）。

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未结诉讼 16 起，涉案总金额共计 9,587.47 万元。截至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终结诉讼。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或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发行人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 2025.12.31 已出资
湖北新能源	天门市天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90,700.00	2020-04-07	31,120.00
湖北新能源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	38,475.00	2019-10-22	19,800.00
发行人	西北新能源	336,000.00	2021-01-11	208,750.00
西北新能源	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4,000.00	2022-03-31	40,263.00
西北新能源	榆林隆武旭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2022-04-28	21,095.00
西北新能源	神木市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9,000.00	2022-03-29	56,341.00
西北新能源	靖边县隆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	2022-09-06	40,254.56
西北新能源	榆林市横山区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2022-10-17	22,382.25
西北新能源	定边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9,000.00	2022-03-29	51,381.50
发行人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32,202.00	2021-05-28	92,300.00
发行人	汉江能源	100,000.00	2021-04-20	52,426.09
汉江能源	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00.00	2021-04-30	17,100.00
发行人	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	109,300.00	2022-04-19	74,745.00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应披露未披露重大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如下：

（1）发行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开具保函如下：

① 基于兵团第五师双河市 90 团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对湖北能源集团双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函金额为 25,000,000 元。

② 基于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收取 2026 年售电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事项对湖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函金额为 170,000,000 元。

③ 基于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收取 2025 年售电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事项对湖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函金额为 145,000,000 元。

（2）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信用证情况如下：

① 就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年度合同》，于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申请开具保函 865 万元。

② 因咸宁“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土地复垦履约及工程支付担保需要，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开具保函 751.66 万元，其中：土地复垦保证金保函 167.08 万元、工程款支付保函 584.58 万元，于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申请开具保函 1,583.37 万元。

③ 为支付武汉明夏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款，于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开具信用证 411.92 万元。

（3）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就“通城县天然气特许经营授权活动”项目与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通城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合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隍水支行申请开具保函 1,000,000 元，且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以

1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

(4) 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① 为履行《南漳县 420624202401 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李庙镇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土地复垦及相关义务，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申请开具保函 20,086,377 元。

② 为履行《南漳县 420624202404 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李庙镇临时办公用房、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土地复垦及相关义务，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开具保函 360,700 元。

③ 为履行《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和地下厂房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申请开具保函 5,000,000 元。

④ 为履行《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申请开具保函 5,000,000 元。

(5) 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① 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协议》，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申请开具保函 10,230,300 元。

② 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协议（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申请开具保函 1,066,700 元。

③ 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申请开具保函 3,000,000 元。

(6) 基于瓦亚加发电与 EMPRESA ELECTRICIDAD DEL PERU 签订的 PPA 协议，瓦亚加发电在 ICBC Peru Bank 开具信用证，受益人为 EMPRESA ELECTRICIDAD DEL PERU，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结清的信用证余

额为 6,568,662 美元。

(7) 基于瓦亚加发电与 Inverdes S.A.签订的 Office lease contract 协议，瓦亚加发电在 ICBC Peru Bank 开具信用证，受益人为 Inverdes S.A.，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结清的信用证余额为 53,379.53 美元。

(8) 基于瓦亚加发电与 SUNAT 签订的 Small lease contract 协议，瓦亚加发电在 ICBC Peru Bank 开具信用证，受益人为 SUNAT，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结清的信用证余额为 46,000 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造成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设置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2024)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华所）》。江苏证监局对大华处以罚款及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处罚（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起恢复），并对相关经办注册会计师处以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大华受到的前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投资人保护情况

(一) 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事项。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和同意征集

等。并详细约定了同意征集机制的相关内容，包括：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和其他事项等。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存续期业务规则》《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等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本期中期票据违约的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已在《募集说明书》规定了有关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部门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合法合规，有关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具

备相关资质。

（四）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王华堃

经办律师：_____

康乃欣

2026 年 7 月 15 日